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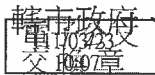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u>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u>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	一、現行規定序文有關初審審議小組組成規定移列為第一項，又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予修正。 二、現行規定序文後段及各款有關審議作業程序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並得召開會議討論 確認被遴薦人員之 排序。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